

浙江鑫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建设单位浙江鑫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吉县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审批规模：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鑫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2022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安环改备[2022]12号）备案，备案内容为：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成投产。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安环改备[2022]12号）的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环评审批油性浸渍漆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现企业实际油性浸渍漆废气经“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再并入原有的“脱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提高了油性漆废气的处理效率。

对照环评函[2020]688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不外排，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渍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水性浸渍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一套“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油性浸渍漆废气经“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再并入上述的“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普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局，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RCO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漆废水、漆渣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RCO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漆废水、漆渣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厂区已建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在水性漆喷漆+水性漆浸漆工况下，苯乙炔去除率为 85.8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76.49%；在水性漆喷漆+油性漆浸漆工况下，苯乙炔去除率为 74.69%，非甲烷总炔去除率为 75.6%；油性浸漆催化燃烧工艺中，苯乙炔去除率为 93.69%，非甲烷总炔去除率为 88.7%。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炔、苯乙炔、臭气浓度排放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检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外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及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鑫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高效率电动机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整体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